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7,433,870.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A	富荣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7	00346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145,920.50份	2,290,287,950.0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滕大江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84356633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furamc.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95595
传真		0755-83230902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ramc.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富荣货币A主要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1,697.20	157,286.95
本期利润	1,381,697.20	157,286.95
本期净值收益率	3.6742%	0.07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145,920.50	197,688,722.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富荣货币B主要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252,169.26	2,410,695.56
本期利润	72,252,169.26	2,410,695.56
本期净值收益率	3.9247%	0.08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0,287,950.06	2,910,059,324.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月支付”。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荣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07%	0.0013%	0.0894%	0.0000%	0.9113%	0.0013%
过去六个月	1.9199%	0.0018%	0.1789%	0.0000%	1.7410%	0.0018%
过去一年	3.6742%	0.0035%	0.3549%	0.0000%	3.3193%	0.0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567%	0.0036%	0.3607%	0.0000%	3.3960%	0.0036%

富荣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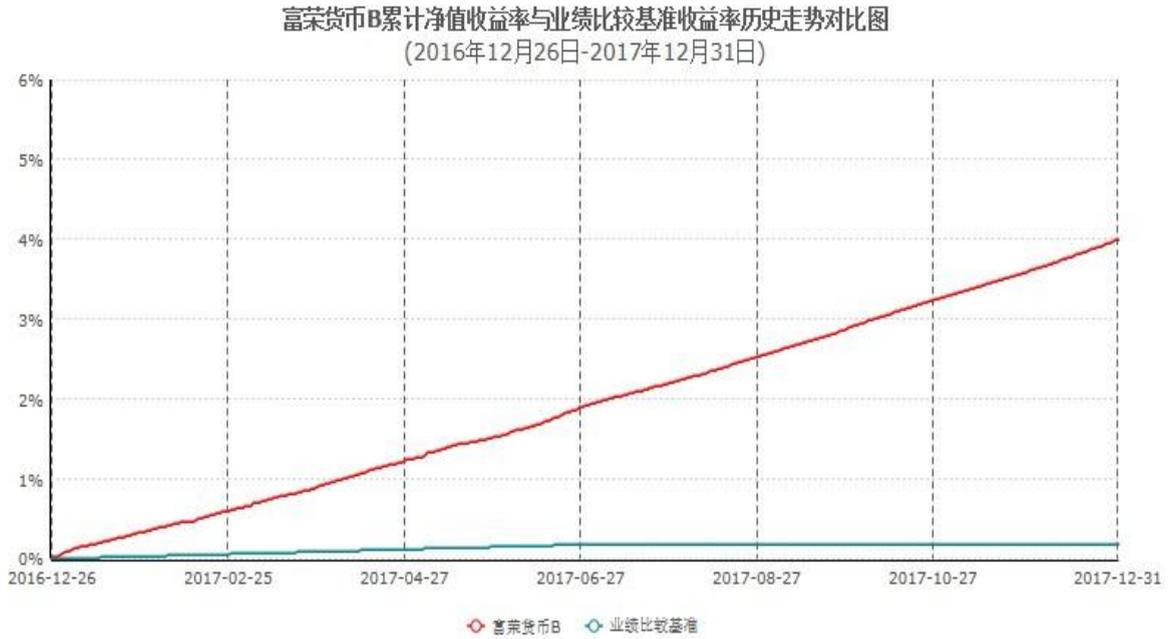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17%	0.0013%	0.0894%	0.0000%	0.9723%	0.0013%
过去六个月	2.0432%	0.0018%	0.1789%	0.0000%	1.8643%	0.0018%
过去一年	3.9247%	0.0035%	0.3549%	0.0000%	3.5698%	0.0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108%	0.0036%	0.3607%	0.0000%	3.6501%	0.0036%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月支付”；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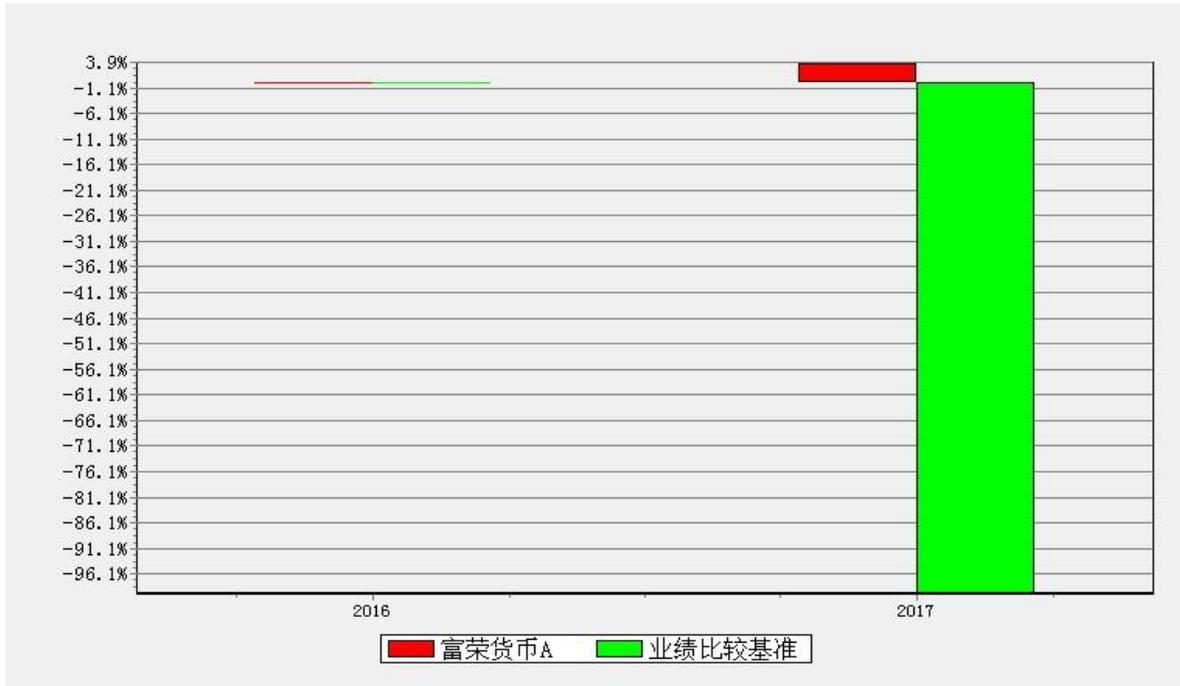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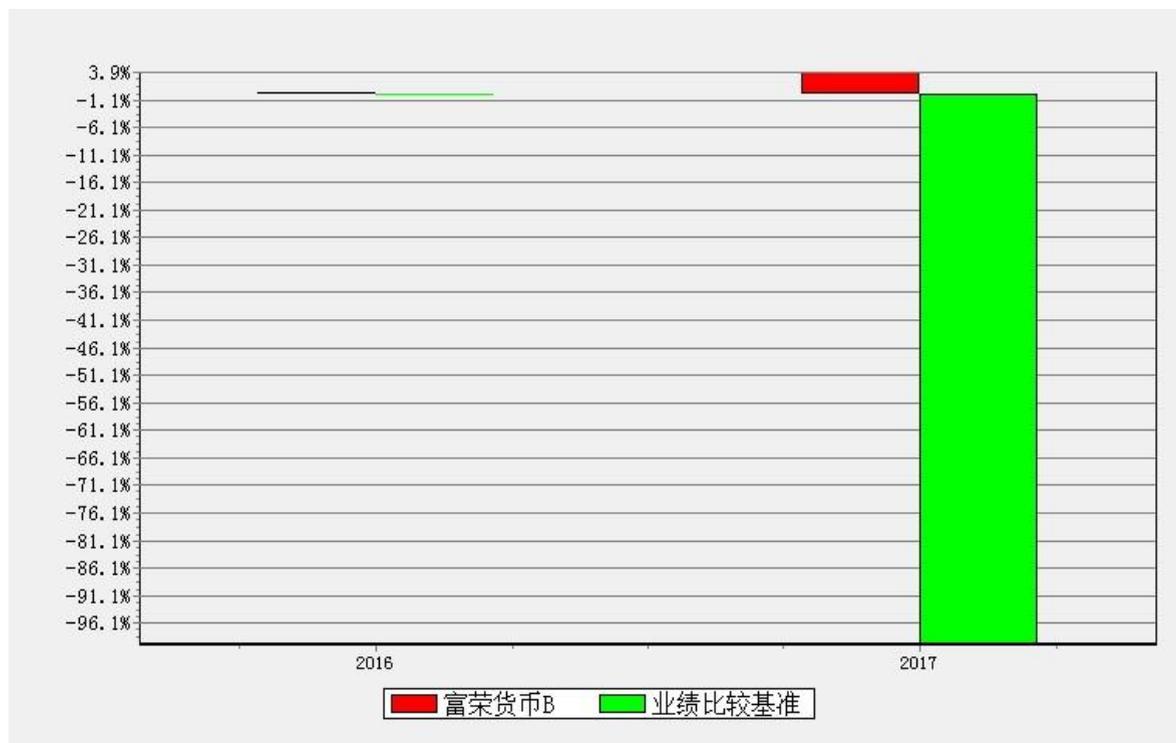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2016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富荣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 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 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1,427,008.99	-	-45,311.79	1,381,697.20	-
2016	99,074.37	-	58,212.58	157,286.95	-
合计	1,526,083.36	-	12,900.79	1,538,984.15	-

富荣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 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72,306,259.37	-	-54,090.11	72,252,169.26	-
2016	1,515,620.89	-	895,074.67	2,410,695.56	-
合计	73,821,880.26	-	840,984.56	74,662,864.8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第101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办公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富荣基金定位于“综合金融服务商”，围绕客户需求，贯彻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秉持“规范创造价值，创新推动成长”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各类投资者提供充分满足个性需求的产品，并以稳定、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和全面、及时、优质的服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致力成为受人尊重、有价值的综合金融服务企业领先者。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晓蓉	基金经理	2017-07- 07	-	6.5年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头寸管理、新股、信用债、转债研究员。2017年7月起

					担任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贺翔于2017年7月7日离任，同时新任基金经理吕晓蓉，具体可见2017年7月8日《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投资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

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本年度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经济基本面表现出十足韧性。全年GDP同比增长6.9%，7年来首次增速回升。实体经济表现超预期良好，规模以上工业增长增速快于上年，进出口得益于发达经济体经济回暖及国内产品结构升级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龙头。全年通胀保持平稳，PPI走出通缩，大宗商品的涨势为供给侧改革中的上游企业盈利推波助澜。人民币贬值预期扭转，外汇储备恢复增长。双支柱监管体系使得社融结构发生变化，融资需求回归表内，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下货币政策保持偏紧态势，金融体系超储率持续低位，使得货币市场流动性波动逐步放大。资金价格在6月及12月出现两次高峰，全年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均值为3.35%，在央行三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的情况下，较上年上升80BP，货币市场利率中枢进一步抬升。

债券市场2017年整体处于熊市区间，长端利率全年三次出现快速上行，收益率曲线大幅上移，形态极度平坦甚至出现倒挂。全年来看，1年国债收益率上升114BP，1年期中短期票据（AAA）上升约130BP。

基于对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及资金面的预判，以及遵循四季度开始执行的公募基金流动性新规，本基金适时调整组合剩余期限，在大类配置方面加大无估值波动的存款

类资产配置比例，并把握年末资金紧张，短期资产收益大幅提升的时机，在保证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了组合整体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富荣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7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49%；截至报告期末富荣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预计经济基本面可能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但韧性犹存，放缓幅度可能弱于预期。供给侧改革之下经济结构出现一定改善，内生的增长动能将继续对冲传统的房地产、基建等行业增长动力可能不足带来的影响。CPI预计将温和回升，但需关注原油价格变化及发达经济体的通胀表现。货币政策方面，金融行业去杠杆将随着各项监管细则的落地与实施继续前进，预计央行将继续通过各种操作工具，精准调控市场流动性存量处于合意范围，资金价格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债券市场方面，趋势性机会难觅，市场走势预计将回归基本面。

基于此，本产品2018年将保持稳健操作，维持合理的剩余期限，合理安排组合的现金流分布，确保组合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我们将密切关注各类资产价格走势，捕捉市场出现的资产配置机会，在尽力保证组合安全的前提下力争提高组合的收益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遵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建设，积极践行合规风控管理，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政策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贯彻落实新的监管要求，及时进行公司制度、流程的制定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开展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

规性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开展稽核审计，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全面参与各类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风险评估及相关控制措施的研究与落实，确保投各项业务的合规开展；多次组织针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营造合规经营的公司氛围；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督促落实销售适当性管理制度，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继续坚持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本期实现利润为73,633,866.46元，应分配利润73,633,866.46元，已实施利润分配73,633,866.46元，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富荣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富荣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374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富荣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富荣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和2016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p>(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富荣货币基金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和2016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荣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富荣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富荣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p>

	<p>(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富荣货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富荣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荣货币基金持</p>

	<p>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荣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翠丽、张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3-23

§ 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67,627,076.51	656,069,003.8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3,714,341.56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32,702,176.5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1,012,165.02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271,983.91	2,450,095,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414,348.08	2,732,217.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05,027,750.06	3,108,896,22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5,183,067.22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7,882.58	140,068.28
应付托管费	187,237.14	42,444.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089.40	10,724.53
应付交易费用	56,554.06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55,393.75	-
应付利润	853,885.35	953,28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4,770.00	1,649.10
负债合计	277,593,879.50	1,148,174.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27,433,870.56	3,107,748,047.2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7,433,870.56	3,107,748,04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5,027,750.06	3,108,896,221.29

注：1.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327,433,870.5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37,145,920.50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2,290,287,950.06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5,386,314.74	2,762,869.34
1. 利息收入	79,115,460.37	2,762,869.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328,979.73	1,124,208.77
债券利息收入	34,014,473.3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62,139.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709,868.00	1,638,660.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70,831.3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334,565.9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3,734.6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06	-

减：二、费用	11,752,448.28	194,886.83
1. 管理人报酬	6,348,360.68	140,068.28
2. 托管费	1,923,745.83	42,444.92
3. 销售服务费	286,621.49	10,724.53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2,697,614.7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97,614.70	-
6. 其他费用	496,105.58	1,649.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33,866.46	2,567,982.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33,866.46	2,567,982.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07,748,047.21	-	3,107,748,047.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633,866.46	73,633,866.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780,314,176.65	-	-780,314,176.65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347,632,016.88	-	10,347,632,016.88
2. 基金赎回款	-11,127,946,193.53	-	-11,127,946,193.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3,633,866.46	-73,633,866.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7,433,870.56	-	2,327,433,870.5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06,133,351.95	-	3,106,133,351.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67,982.51	2,567,982.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14,695.26	-	1,614,695.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14,695.26	-	1,614,695.26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67,982.51	-2,567,982.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07,748,047.21	-	3,107,748,047.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容辰	黄文飞	黄文飞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6]2153号《关于准予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05,943,849.5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06,133,351.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9,502.4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和2016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和2016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本基金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月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

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

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典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2.2 关联方报酬

7.4.2.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至201 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48,360.68	140,068.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6,472.27	1.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23,745.83	42,444.92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荣货币A	富荣货币B	合计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41.04	176,257.58	197,098.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02.67	249.75	59,852.42
合计	80,443.71	176,507.33	256,951.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荣货币A	富荣货币B	合计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0	3,876.40	3,967.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0.40	105.25	6,555.65
合计	6,541.80	3,981.65	10,523.4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A类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富荣基金，再由富荣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A类日销售服务费=A类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当年天数。

B类日销售服务费=B类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1%/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富荣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6年12月31 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富荣货币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6年12月31

	月31日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4,750.00	90,004,75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4,750.00	90,004,750.00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36,236,343.15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35,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1,241,093.15	90,004,75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2%	2.90%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1,627,076.51	337,228.82	156,069,003.84	895,875.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75,183,067.2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07297	17招商银行CD297	2018-01-03	98.91	351,000	34,717,078.85
111785517	17大连银行CD186	2018-01-02	98.90	500,000	49,451,650.27
111785822	17江苏紫金农商行CD088	2018-01-02	98.79	300,000	29,636,290.51
111712218	17北京银行CD218	2018-01-02	99.83	485,000	48,419,569.34
170203	17国开03	2018-01-03	99.96	800,000	79,971,220.46
170301	17进出01	2018-01-03	99.96	300,000	29,988,071.21
170204	17国开04	2018-01-03	99.82	200,000	19,963,734.64
合计				2,936,000	292,147,615.28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132,702,176.54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41,012,165.02元，无属于第一层次余额(2016年12月31日：无)。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7年1月1日	-
	购买 41,012,165.02
兑付	-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7年12月31日	41,012,165.02

2017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7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第三层次资产为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因此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根据成本确定。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

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173,714,341.56	45.06
	其中：债券	1,132,702,176.54	43.48
	资产支持证券	41,012,165.02	1.5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271,983.91	21.0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7,627,076.51	33.31
4	其他各项资产	14,414,348.08	0.55
5	合计	2,605,027,750.06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8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75,183,067.22	11.8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7-08-02	28.11	客户赎回	2017-08-04
2	2017-08-03	29.25	客户赎回	2017-08-04
3	2017-09-22	22.52	客户赎回	2017-09-23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8.74	11.8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	-	-

	的浮动利率债		
2	30天(含)—60天	16.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5.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9.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31	11.82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9,923,026.31	5.5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9,923,026.31	5.5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123,969.21	9.8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72,655,181.02	33.20
8	其他	-	-
9	合计	1,132,702,176.54	48.6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111709483	17浦发银行CD483	1,000,000	99,132,406.19	4.26
2	111720212	17广发银行CD212	1,000,000	98,945,020.81	4.25
3	170203	17国开03	800,000	79,971,220.46	3.44
4	041754010	17鞍钢集CP001	500,000	50,235,863.77	2.16
5	011763019	17大同煤矿SCP005	500,000	50,024,794.53	2.15
6	111712218	17北京银行CD218	500,000	49,917,081.79	2.14
7	111781415	17盛京银行CD163	500,000	49,869,058.98	2.14
8	111788192	17杭州银行CD222	500,000	49,742,218.45	2.14
9	111709442	17浦发银行CD442	500,000	49,665,122.40	2.13
10	111710627	17兴业银行CD627	500,000	49,576,763.12	2.13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3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4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1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6763	天风17A1	300,000	30,000,000.00	1.29
2	142579	花呗15A1	110,000	11,012,165.02	0.47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4,414,348.08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414,348.0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富荣 货币A	5,636	6,590.83	24,527,978.56	66.41%	12,404,126.06	33.59%
富荣 货币B	31	73,880,256.45	2,283,411,157.07	100.00%	-	-

合计	5,667	410,699.47	2,307,939,135.63	99.47%	12,404,126.06	0.53%
----	-------	------------	------------------	--------	---------------	-------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
1	机构	706,628,279.47	30.00
2	机构	300,000,000.00	13.00
3	机构	200,373,113.70	9.00
4	机构	159,002,346.96	7.00
5	机构	100,798,270.38	4.00
6	机构	100,323,795.08	4.00
7	机构	91,241,093.15	4.00
8	机构	75,000,000.00	3.00
9	机构	70,500,000.00	3.00
10	机构	53,200,000.00	2.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荣货币A	280,201.07	0.01%
	富荣货币B	-	-
	合计	280,201.07	0.0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荣货币A	10~50
	富荣货币B	-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荣货币A	0~10
	富荣货币B	-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荣货币A	富荣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197,589,648.61	2,908,543,703.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688,722.98	2,910,059,324.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221,018.83	10,236,410,998.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1,763,821.31	10,856,182,372.2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145,920.50	2,290,287,950.06

注：总申购含红利再投、级别调整调入份额，总赎回含级别调整调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于涛先生、胡长虹先生、孙万龙先生自2017年6月29日起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吕晓蓉女士自2017年7月7日起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	-	-
------	---	---	---	---	---	---

选择标准和评估方法：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
- (2) 对券商研究机构的评估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①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②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③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评估标准，包括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
- (3) 券商研究机构的选择范围可根据公司发展进行调整。所选择的券商研究机构应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资质；原则上连续提供服务支持半年以上。
- (4) 每季末及年末对券商研究机构进行考评，并给出考评结果。券商研究机构的考评打分，遵循以下两个维度：其一，研究服务的准确率，即所提供的研报在考评期内的准确程度；其二，研究服务的贡献率，即所推荐或跟踪的股票对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贡献度。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量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55,293,822.87	100.00%	4,792,200,000.00	100.0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214, 20170413-20170423, 20170428-20170504	1,000,000,000.00	2,204,466,502.60	3,204,466,502.60	-	-
	2	20170214-20170330	500,026,388.89	308,975,958.07	650,000,000.00	159,002,346.96	6.83%
	3	20170119-20170209, 20170214-20170330, 20170417-20171231	50,002,638.89	1,007,203,858.72	-	706,628,279.47	30.36%
	4	20170424	-	551,688,080.97	551,688,080.97	-	-
	5	20170616-20170627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未来或存在如下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资产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多名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本合同约定，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还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